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为6,000万美元,已实际为上述3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友科技")、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宜家具")、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吉盟")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友科技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区间为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恒友科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宜家具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区间为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恒宜家具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与控股子公司太仓吉盟的少数股东毛建荣、宣英家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毛建荣、宣英家按股权比例共同为太仓吉盟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区间为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保证期间按债权人苏州银行为债务人太仓吉盟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恒友科技、恒宜家具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内容详见编号为2021-019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截至2021年11月15日,上述额度内公司已实际为恒友科技、恒宜家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0万元(不含本次)。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太仓吉盟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太仓吉盟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内容详见编号为2021-028的《关于为子公司太仓吉盟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截至2021年11月15日,上述额度内公司已实际为太仓吉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6日

2.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王江林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89032151W

6. 主要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家具

7. 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1幢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6,337
净资产	15,438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7,996
净利润	2,227

10. 恒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8日

2. 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王江林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53229577

6. 主要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家具

7. 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苕秀东路268号4幢和5幢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863
净资产	10,951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7,715
净利润	1,067

10. 恒宜家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三: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5日

2. 注册资本:162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宣英家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30900896N

6.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

7. 注册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19号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林股份持有67%股份,宣英家持有14.5%股份,毛建荣持有14.5%股份,顾晓平持有1%股份,朱健持有3%股份。

9.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3,054.36
净资产	386.31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857.32
净利润	-43.41

10. 太仓吉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155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恒林股份	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2,855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2,400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1,500
	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600
	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5,800
	Efulfill.INC	5,000
合计		28,155

注:越南恒林的担保数据为美元换算人民币预估。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索巴莫注射液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以下简称"苏州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美索巴莫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07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美索巴莫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2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275

通知书编号:2021B040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增加6支/盒的包装规格。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美索巴莫为一种新型中枢性肌肉松弛药物,主要作用部位在脊髓前角运动神经元,机制为抑制脊髓的多突触反射,临床上用于治疗关节肌肉扭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等症,也可用于增生性脊柱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治疗,也可用于美容手术术后对疼痛的控制、严重的神经障碍和骨骼肌痉挛患者。也为促进骨骼肌疼痛患者恢复提供一种用药选择。

公司美索巴莫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于2018年立项,于2020年4月提交美索巴莫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公司该品种为国内首家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美索巴莫注射液2020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4,177.43万元(PDB数据库)。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美索巴莫注射液项目共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613.51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美索巴莫注射液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7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兰索拉唑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以下简称"苏州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兰索拉唑"(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07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兰索拉唑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m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004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243

通知书编号:2021B0407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兰索拉唑属于第二代质子泵抑制剂。质子泵抑制剂是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最先进的一类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的作用机制:胃H+-K+酶位于胃壁细胞的胃粘膜腔侧,其功能是泵出H+(质子),使之进入胃粘膜腔,提高胃内的酸度,作为交换,将K+泵入胃壁细胞。壁细胞还存在另外的离子转运系统,将K+和Cl-同时排到胃粘膜腔内,总的结果是保持胃内HCl水平,激活M3受体、CCK2受体、H2受体都能激活H+-K+-ATP酶,增加胃酸分泌,因此,抑制H+-K+-ATP酶是最直接和有效的抑酸手段。质子泵抑制剂均属于弱酸性的苯并咪唑类化合物,pKa大约为4,在酸性的胃壁细胞分泌小管内,转化为次磺酸和亚磺酰胺,后者与H+-K+-ATP酶α亚单位的巯基共价结合使酶失活,减少胃酸分泌。由于药物与酶的结合不可逆,因此其抑制胃酸分泌的作用强大并且持久,同时使胃蛋白酶的分泌减少。该类药物作用于胃酸分泌的最后一个环节,因此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刺激胃酸分泌的因素,本类药物均可以有效抑制胃酸的分泌。该类药物已经超过H2受体阻断药,成为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广的抑制胃酸分泌的药物。

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一致性评价项目于2018年立项,于2020年3月提交注射用兰索拉唑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相关产品获批上市,除公司外,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注射用兰索拉唑2020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5.37亿元(PDB数据库)。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项目共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07.5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11月17日起,阳光人寿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参加阳光人寿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6163。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阳光人寿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阳光人寿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A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09	01211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9		
份额级别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A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222.75	206,428,873.00	206,467,095.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01	17,926.11	17,963.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222.75	206,428,873.00	206,467,095.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01	17,926.11	17,963.12
	合计	38,259.76	206,446,799.11	206,485,058.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34.07	259.03	1,993.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5324%	0.0001%	0.0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海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将继续履行出让方做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瑞生物")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的通知,获悉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经友好协商,解除婚姻关系,已办理离婚手续,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1)朱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6629%的股权,通过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控股")、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凯瑞")、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23.3352%的股权,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王金玉女士直接持有易瑞生物3.1002%的股权,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23.3352%的股权,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3)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为易瑞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易瑞控股为易瑞生物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先生、王金玉所持易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本次权益变动后:

(1)朱海先生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8.7631%的股权,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35.7847%的股权;

(2)王金玉不再直接持有易瑞生物股权,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易瑞生物10.8857%的股权。

(3)朱海先生为易瑞生物实际控制人,易瑞控股为易瑞生物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先生、王金玉所持易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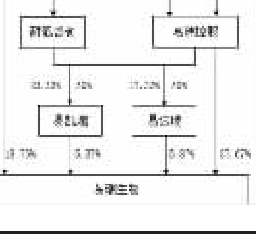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朱海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增加的股份将继续履行王金玉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内容如下:

1、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声明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上承诺不因声明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后,朱海先生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8.7631%的股权,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35.7847%的股权,合计持有易瑞生物54.5478%的股权;王金玉女士不再直接持有易瑞生物股权,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易瑞生物10.885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海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易瑞控股。

2、本次权益变动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存在主观上增加朱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来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先生主导,朱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然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240,750.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4,240,750.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1年11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1年11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1月17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11月16日15:00开始。即11月1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1月17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7日起新增华夏银行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0116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收到批复后,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滨海40%的股权。根据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15日向大唐滨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88400397F)及大唐滨海最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大唐滨海4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信集团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过户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江苏新能已合法直接持有大唐滨海4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江苏新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